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淡馬錫集團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認購新股份

股份恢復買賣

Ellington認購新股份

淡馬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lington已同意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與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Ellingt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llingto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10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46港元。

認購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1%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9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5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支持其未來發展、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責任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淡馬錫集團擁有或控制並繼續擁有及控制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則Ellington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倘淡馬錫集團之總持股百分比於任何時間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10%，或倘Ellington不再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則Ellington提名董事之權利將終止，且將不會恢復。

Ellington亦有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新證券發售，以維持淡馬錫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倘淡馬錫集團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倘Ellington不再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則該權利將會終止及不會恢復。

Ellington購入現有股份

本公司已獲USI知會，其已同意出售而Ellington已同意以每股銷售股份4.46港元向USI購入其持有之101,0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1%。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07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07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07年6月15日與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Ellingto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101,000,000股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獲USI知會，其已同意出售而Ellington已同意向USI購入其持有之101,000,000股現有股份。

假設認購事項以及買賣銷售股份經已完成，則淡馬錫集團之持股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06%。

認購協議

日期

2007年6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Ellington，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

淡馬錫集團現時擁有或控制365,4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7.2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llingt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101,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1%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9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將以悉數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認購股份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46港元。

認購價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490港元折讓0.67%；(ii)聯交所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424港元溢價0.81%；及(iii)聯交所於緊接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367港元溢價2.1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50,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4.455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淡馬錫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Ellington各自將承擔就認購事項所招致之開支。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在最後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始能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獲取所需之所有許可證、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股東、監管及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之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隨後發行認購股份前不會撤回)。

本公司或Ellington概不能豁免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Ellington可終止認購協議：

- (A) 發生或Ellington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於認購協議日期發生或出現即令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文；
- (B) 任何政府機關或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組職制訂、訂立、頒佈、認可或面對或待決之法規、規則、規例、指令、判令、判決或禁制令，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或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完成認購協議所述之任何交易；
- (C) 發生任何事項而Ellington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蘊釀、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時除牌連續三個交易日(本公司自願要求暫停者除外)；或
- (E) 蘊釀、發生、存在或實行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因特殊財政狀況財政狀況而禁售、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

提名非執行董事

倘淡馬錫集團擁有或控制並繼續擁有及控制不少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則Ellington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倘淡馬錫集團之總持股百分比於任何時間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10%，或倘Ellington不再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則Ellington提名董事之權利將終止，且將不會恢復。

反攤薄權利

Ellington已獲本公司授予反攤薄權利，據此，其將有權參考淡馬錫集團於進行新證券發售時之持股權益根據新證券發售按比例認購新證券以維持淡馬錫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根據反攤薄權利，Ellington將有權於新證券發售中按與新證券發售之所有其他參與者之相同條款(包括價格)認購新證券。任何發行予Ellington之新證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倘淡馬錫集團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倘Ellington不再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則反攤薄權利將會終止及不會恢復。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董事會之投資委員會，於投資之代價超過100,000,000美元(780,000,000港元)時，審核及就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投資提供意見。投資委員會預期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外、由Ellington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由Ellington提名之董事外，概無董事與Ellington或淡馬錫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關連。董事(包括投資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認購事項之理由

淡馬錫本身於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相關投資擁有權益。董事相信淡馬錫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地位，將協助及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並將有助本公司及淡馬錫開拓在石油及天然氣界別互相合作之範疇。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5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支持其未來發展、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責任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購事項之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已透過補足配售發行股本而集資。補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84,000,000港元，部份已用作償還借入之銀行貸款，該項貸款乃用於支付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所公佈收購中信於哈薩克斯坦若干油田資產之50%而向中信支付之按金。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為中信的資源旗艦公司，是中信唯一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的上市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石油、煉鋁、採煤、進出口商品以及錳礦開採及加工中擁有權益。

ELLINGTON之資料

Ellington為淡馬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為一間亞洲投資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擁有分散環球投資組合約80,000,000,000美元(624,000,000,000港元)。其投資涉及多個行業，包括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房地產、運輸及物流、能源、資源、基建及工業、科技、生命科學以及消費及生活模式。

USI與淡馬錫之間之股份出售

本公司已獲USI知會，其已同意出售而Ellington已同意以每股銷售股份4.46港元向USI購入其持有之101,0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1%。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完成認購事項以及買賣銷售股份後，中信、USI及淡馬錫集團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 股份數目 (及持股權益百分比)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之 股份數目 (及持股權益百分比)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 買賣銷售股份後之 股份數目 (及持股權益百分比)
中信	2,740,594,381 ⁽¹⁾ (54.50%)	2,740,594,381 ⁽¹⁾ (53.43%)	2,740,594,381 ⁽¹⁾ (53.43%)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990,180,588 ⁽²⁾ (39.58%)	1,990,180,588 ⁽²⁾ (38.80%)	1,990,180,588 ⁽²⁾ (38.80%)
Keentech Group Limited	1,990,180,588 ⁽³⁾ (39.58%)	1,990,180,588 ⁽³⁾ (38.80%)	1,990,180,588 ⁽³⁾ (38.80%)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750,413,793 ⁽⁴⁾ (14.92%)	750,413,793 ⁽⁴⁾ (14.63%)	750,413,793 ⁽⁴⁾ (14.63%)
USI	572,966,000 ⁽⁵⁾ (11.39%)	572,966,000 ⁽⁵⁾ (11.17%)	471,966,000 ⁽⁵⁾ (9.20%)
淡馬錫	365,450,000 ⁽⁶⁾ (7.27%)	466,450,000 ⁽⁷⁾ (9.09%)	567,450,000 ⁽⁷⁾ (11.06%)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365,450,000 ⁽⁸⁾ (7.27%)	365,450,000 ⁽⁸⁾ (7.12%)	365,450,000 ⁽⁸⁾ (7.1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365,450,000 ⁽⁹⁾ (7.27%)	365,450,000 ⁽⁹⁾ (7.12%)	365,450,000 ⁽⁹⁾ (7.12%)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365,450,000 (7.27%)	365,450,000 (7.12%)	365,450,000 (7.12%)
Ellington	零 (0.00%)	101,000,000 (1.97%)	202,000,000 (3.94%)
公眾	1,344,646,000 (26.74%)	1,344,646,000 (26.21%)	1,344,646,000 (26.21%)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USI由本公司之董事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擁有50%權益。
- (6) 該數字指淡馬錫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7) 該數字指淡馬錫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及Tembusu Capital (Private) Lt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busu Capital (Private) Ltd.全資擁有Bartley Investment Pte. Ltd.，而Bartley Investment Pte. Ltd.則全資擁有Ellington。
- (8)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於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9) 該數字指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透過其於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Ellington與淡馬錫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沒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07年6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2007年6月20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佈，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附屬公司或該名人士之母公司企業以及該母公司企業之任何附屬公司
「反攤薄權利」	指	Ellington有權認購新證券發售中之新證券以維持淡馬錫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候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
「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llington」	指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2007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07年6月1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2007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Ellington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證券」	指	股份、認股權證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新證券發售」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或發售新證券
「母公司企業」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企業而持有另一間企業大部份投票權之任何企業，或為另一間企業之成員公司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份董事會成員之任何企業，或為另一間企業之成員公司並控制其大部份投票之任何企業，或與其他成員公司涉及一項協議之任何企業

「銷售股份」	指	USI已同意出售而Ellington已同意購入之101,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Ellington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Ellington於2007年6月15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Ellingto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01,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另一企業為其母公司企業之任何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淡馬錫」	指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淡馬錫集團」	指	淡馬錫及其聯屬人士
「補足配售」	指	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公佈的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兌換，反之亦然，以供參考。本公司並未作出有關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或甚至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7年6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